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洪先生

電話：(02)2351-7588#362

傳真：(02)2397-4788

電子信箱：cinan@ftc.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081360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分書乙份

主旨：有關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相關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本會108年4月24日第1433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07年12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200290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製造業競爭處

主任委員黃美瑛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21 號

被處分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060203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 號 7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91350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3 號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3641592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139 號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7568009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0 樓

代 表 人：侯○○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087085

址 設：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99 之 1 號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聯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
處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00 萬元罰鍰。
處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處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檢舉略以：107 年 11 月起，預拌混凝土業者以荖濃河流域砂石嚴重短缺影響預拌混凝土供貨為由，通知下游客戶，若砂石短缺情況沒有改變，擬採取階段性停止供貨，此舉將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公共工程進度；而預拌混凝土業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面漲價，每立方公尺調漲新臺幣(下同)250 元至 280 元，漲幅約 15%至 20%不等，爰請本會介入調查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隨函並檢送被處分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泥)、被處分人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被處分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被處分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等 4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調價通知書供本會查處。

二、調查情形：

- (一) 經查被處分人等與砂石包商議價情形，分述如次：



- 1、臺泥：由於南部地區自 107 年 10 月起即有砂石短缺問題，造成砂石價格上漲，再加上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淘汰老舊車輛，造成運輸費上漲，課徵空污稅，墊高業者經營成本，使得砂石業者調漲價格，從而使砂石包商成本增加。故自 107 年 10 月起，砂石包商即要求臺泥調漲砂石出口方單價，各家要求調漲金額不一(每立方公尺○○○元至○○○元)，臺泥起初並未同意，直到 107 年 12 月 28 日才進行協商，結論為調價時間及調幅應參酌同業及市場調價狀況做評估，臺泥復於 108 年 1 月 4 日與各砂石包商達成最終協議，同意各砂石包商自 108 年 1 月 1 日將砂石出口方單價調漲每立方公尺○○○元。
- 2、亞東：由於南部地區自 107 年 10 月起即有砂石短缺問題，造成砂石價格上漲，使得砂石業者陸續調漲價格，從而使砂石包商成本增加，其中某家砂石包商要求調漲每公噸○○○元，最終亞東與該砂石包商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達成協議，臺南廠所需的砂石在 108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調漲每公噸○○及○○元，並協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國產：該公司南區廠砂石包商在 107 年 10 月就已口頭向該公司表示要調漲砂石出口方單價，並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底正式發文通知調漲砂石出口方單價。且砂石包商在 107 年 11、12 月即曾發生斷料情形，雖然該公司與砂石包商有簽訂供貨契約，發生斷料情形依契約訂有罰款機制，但是執行契約罰款機制也於事無補。逼不得已，該公司才會陸續跟南區砂石包商協商，並同意從 108 年 1 月 1 日調漲砂石出口方價格每立方公尺○○○元。砂石包商調漲出口方價格的原因，其稱包括外購砂石價格上漲、空污費、運輸費上漲等原因。
- 4、環球：該公司與砂石包商均有簽訂供貨契約，契約自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事實上，107 年 6 月

砂石包商換約時，砂石包商已要求調漲出口方價格每立方公尺○○元至○○元(約調漲○.○%)，其餘成本並沒有調漲，所以該公司同意砂石包商調漲出口方價格並自行吸收成本。直到107年11月，砂石包商有供貨不足情形，同年12月發文給該公司要求提高砂石出口方價格，每家要求調漲的金額不一，約在每立方公尺○○○元至○○○元。最後經由該公司於108年1月初與砂石包商議價，雙方同意調漲每立方公尺○○○元，並追溯自108年1月1日。

- 5、被處分人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誠)：與其砂石包商合作已二十餘年，長期以口頭通知單價調漲或降價，108年1月份每立方公尺調漲○○元，2月份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二) 為瞭解預拌混凝土業者於108年1月價格調整情形，於108年1月22日函請南部地區34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資料，相關業者價格調整情形摘要如次：較具規模預拌混凝土業者中，臺泥於107年12月18日、亞東於107年12月14日、國產於107年12月14日、環球於107年12月17日及天誠於107年12月19日至21日以通知書通知下游營造業者，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250元至280元不等(臺泥調漲280元、亞東270元、國產260元、環球200元至270元及天誠250元至270元)。至於其他規模較小業者亦有於107年10月至108年1月通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情形，多數業者調漲數額○○○元至○○○元。

(三) 函請被處分人等到會說明，俾釐清相關漲價經過及考量因素。相關資料經整理後摘要如次：

1、臺泥：

- (1) 調價日期：107年共發過2次預拌混凝土漲價通知書給客戶，第1次於107年8月10日通知自107年9月1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元，但是客戶大部分都不同意，只有少數同意調漲每立方公尺約○○元。第2



次於107年12月18日通知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280元。

- (2)107年12月漲價通知書內容之說明：因為砂石包商要求漲價，否則會供料不足或斷料，其中11月份砂石供應不足○,○○○立方公尺、12月砂石供應不足○,○○○立方公尺，所以在同意砂石包商漲價之前提下，才在107年12月18日通知客戶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
- (3)根據業者自述內容，調漲預拌混凝土所涉各項成本的上漲情形整理如下：
- 甲、砂石：107年5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至○○元，108年1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 乙、運費：107年8月1日調漲每立方公尺○○元至○○元。
- 丙、爐石粉：107年4月1日及11月1日各調漲每公噸○○○元，換算每立方公尺各調漲約○○元(參其成本結構表，約每立方公尺各調漲○○元)。
- (4)107年12月間漲價是因砂石包商以缺料不出貨為由，要求讓其漲價，該公司確實也有面臨到遭斷料而無法供貨之情況。為避免與砂石包商產生更大的糾紛，不得不對預拌混凝土客戶提高價格，以方便讓砂石包商反映成本。
- (5)預拌混凝土以往調高報價，都沒有漲足，導致預拌混凝土部門產生虧損，且加上這次砂石漲幅過大，無法自行吸收，才會反映過時成本。

2、亞東：

- (1)調價日期：107年共發過2次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通知書給客戶，第1次於107年8月10日通知自107年8月15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元，第2次於107年12月14日通知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270元。

- (2)107年12月漲價通知書內容之說明：該公司南區(高雄及臺南)107年12月當時的漲價通知，並非只有反映

運輸成本而已，還須反映該年及隔月砂石成本，與其他爐石粉等各項成本。

(3)根據業者自述內容，調漲預拌混凝土所涉各項成本的上漲情形整理如下：

甲、砂石：107年5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108年1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乙、運費：107年9月起至107年12月，每月各調漲每立方公尺○元，合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丙、爐石粉：107年1月1日、3月1日調漲每立方公尺約○○元，108年1月1日調漲每立方公尺約○元，合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4)該公司不會無故漲價，因接獲上游砂石包商之漲價通知，該公司才通知下游客戶針對舊約漲價，並不清楚其他同業之情況。

(5)該公司表示，107年間即遇有嚴重虧損之情形，所以在107年底接獲下游砂石包商通知欲調漲砂石每公噸○○元至○○○元，引起該公司重視並認為如果不加以反映，將面臨倒閉風險。

3、國產：

(1)調價日期：107年1月至今發過3次預拌混凝土漲價通知書給客戶，第1次於107年7月30日通知自107年8月1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元，第2次於107年12月14日通知調漲260元，第3次於108年2月13日通知自108年3月1日起調漲○○○元。

(2)107年12月漲價通知書內容之說明：該公司歷次調價都是成本推動所致，合計每立方公尺增加約○○○元，與市場供需無關，因預拌混凝土各項成本上漲。

(3)根據業者自述內容，調漲預拌混凝土所涉各項成本的上漲情形整理如下：

甲、砂石：107年6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107年12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108年1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乙、運費：108年1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丙、爐石粉：107年1月及108年1月各調漲每立方公尺○元，合計調漲○○元。

丁、自有車輛增加油料的支出約每立方公尺○元。

戊、另外電費及人事成本每立方公尺約增加○元。

(4)調價機制都是由各區管理處匯報總公司決定，並沒有參考同業或與同業聯合調漲價格。

(5)因為砂石包商在107年12月發文要求調漲砂石價格，所以該公司才在107年12月發調漲價格通知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該公司調價行為是自行決定，並未參考同業的調價，也不知道同業調漲多少金額。

4、環球：

(1)調價日期：107年1月至今只在107年12月17日發過1次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通知書給客戶，調漲金額因客戶不同有所差異，從每立方公尺200元到270元都有。

(2)107年12月漲價通知書內容之說明：反映成本，合計增加約每立方公尺○○○元至○○○元(未稅)。

(3)根據業者自述內容，調漲預拌混凝土所涉各項成本的上漲情形整理如下：

甲、砂石：依廠別107年7月每立方公尺調降○元至調漲○○元，依廠別108年1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至○○○元。

乙、運費：依廠別107年及108年每立方公尺調漲○○元及○○元。

丙、爐石粉：107年10月1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丁、自用車折舊攤提部分，約○○元至○○元。

(4)由於107年第4季該公司所屬砂石包商及市場即有調漲砂石價格訊息傳出，且調漲幅度非該公司所能負擔，而該公司確有砂石供應短缺情形發生，事態嚴重，非該公司所能承受，所以啟動調價機制。

- (5)除砂石成本外，還有運輸、爐石粉等其他成本的推動因素，而且實際調漲的金額低於通知調漲的金額。調價機制是該公司自行決定，並沒有參考同業而跟進或與同業聯合調漲價格，也不知道同業調漲多少金額。

5、天誠到會說明略以：

- (1)調價日期：近半年來該公司為減輕營運虧損，分二梯次針對單價偏低客戶實施口頭通知及書面通知調價。第1梯次(107年8月13日至107年9月12日)主要係針對單價遠低於生產成本之客戶，通知調漲價格每立方公尺○○○元至○○○元，但部分客戶只同意調漲每立方公尺○○元至○○○元；第2梯次(107年12月19日至107年12月21日)通知之客戶主因係第1梯次口頭通知未獲回應，基於考量該等客戶日出貨量及剩餘量多且又面臨砂石、爐石粉、運費等調漲情況下，因而再以書面通知每立方公尺調漲250元至270元，且調漲成功之比例約○○%。
- (2)107年12月漲價通知書內容之說明：反映成本，因為預拌混凝土各項成本上漲，包括砂石、爐石粉、運費，共計每立方公尺上漲○○○元(未稅)。
- (3)根據業者自述內容，調漲預拌混凝土所涉各項成本的上漲情形整理如下：
- 甲、砂石：108年1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108年2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 乙、運費：108年1月及2月平均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 丙、爐石粉：108年1月及2月每立方公尺調漲○○元。
- (4)因這個行業都要議價，所以通知漲價金額通常超過成本上漲金額，而成本上漲原因除砂石成本上漲外，尚有其他成本因素。
- (5)108年1月份砂石出口方每立方公尺調漲○○元，2月份每立方公尺調漲○○○元。該公司在107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通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時，砂石尚

公平
委員1

未大幅漲價，直至 108 年 1 月以後才大幅漲價。

三、調查結果：

(一)被處分人等於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市場具顯著市場地位(如下表)：其市場集中度指數於臺南市 CR_4 為 75.4%，高雄市 CR_5 為 84.5%(CR_n 表示前 n 家事業之市占率總和)，且臺南市及高雄市之赫芬道爾-赫胥曼指數(Herfindal-Hirschman Index, 下稱 HHI)分別約為 1,488 及 1,907，屬中度集中市場。(HHI 係將每家事業市場占有率的百分比取平方和，以測量市場集中的程度，依美國 2010 年水平結合處理原則相關規定，HHI 小於 1,500 為低度集中市場，HHI 介於 1,500 至 2,500 為中度集中市場，HHI 大於 2,500 則為高度集中市場。)

業者 區域	市場占有率					市場集中度指數	
	國產	臺泥	亞東	環球	天誠	CR_n	HHI
臺南市	○○. ○%	○○%	○○. ○%	○○%	-	CR_4 75.4 %	1,488
高雄市	○○%	○○%	○○. ○%	○○. ○%	○. ○%	CR_5 84.5 %	1,907
臺泥 (8 廠)	臺南市：臺南廠、安平廠、善化廠、新市廠 高雄市：高雄廠、楠梓廠、小港廠、路竹廠						
國產 (8 廠)	臺南市：臺南廠、新市廠 高雄市：高雄廠、小港廠、仁武廠、鳳山廠、岡山廠、大湖廠						
亞東 (5 廠)	臺南市：臺南廠、永康廠 高雄市：高雄廠、小港廠、仁武廠						
環球 (6 廠)	臺南市：臺南廠、永康廠 高雄市：小港廠、鳳山廠、楠梓廠、大湖廠						
天誠 (1 廠)	高雄市						

(二)被處分人等 107 年 12 月中旬之書面漲價通知具有一致性外觀：相同調漲日期、調漲數額及調漲幅度相當與通知調漲時間相近，如下表。

業者	調漲日期	調漲數額	通知調漲時間
----	------	------	--------

		(元/立方公尺)	
臺泥	108.1.1	280 元	107.12.18
亞東	108.1.1	270 元	107.12.14
國產	108.1.1	260 元	107.12.14
環球	108.1.1	200 元~270 元	107.12.17
天誠	108.1.1	250 元~270 元	107.12.19~21

(三)本案依預拌混凝土之成本結構，應以 107 年 9 月以後之砂石、爐石粉及運輸費用等 3 項成本進行研析評估：

- 1、按預拌混凝土是由砂石、水泥、爐石粉、飛灰、拌合劑及水摻配而成之簡單加工產品，主要成本依序為砂石、水泥、運輸、爐石粉等，其他尚有占總成本比例不到 5 %之飛灰、拌合劑、直接人工、水電等間接費用及管銷費用等。
- 2、經查商品行情網南部地區水泥價格資料顯示，107 年間水泥價格尚未見漲價之情形，被處分人等均主張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所涉成本之增加，主要係包含砂石、爐石粉及運輸費用等 3 項成本增加。
- 3、雖然部分業者主張電費、油料、工資、自購車輛折舊等管銷及間接成本之增加不一，惟按該等管銷及間接成本占總成本比例並不高(以○○108 年 1 月成本結構為例，直接人工總費用僅占 0.3%、水電間接費用僅占 4%、自用車輛總費用僅占 1%、管銷費用合計占 3%)，若再乘以上開成本增加幅度，則上述管銷及間接成本之增加占總成本比例實屬不高，且非純屬 107 年 9 月以後成本之增加。

(四)被處分人等以 107 年 9 月以後之砂石、爐石粉及運輸費用等 3 項成本進行加總：

- 1、據被處分人等提供之資料及到會陳述，其中，臺泥、亞東、國產及天誠於 107 年 8 月及 9 月曾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故其等除環球外，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價格應係主要反映 107 年 9 月後之 3 項成本(砂石、運費及爐石粉)之上漲，環球因 107 年未調漲價格，故成本增加

公委 平 1

數額係以 107 年度成本增加情形進行評估。

- 2、經查，被處分人等 108 年 1 月 1 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所涉 3 項成本增加情形，以 107 年 9 月以後之砂石、爐石粉及運輸費用等 3 項成本進行加總，經過整體綜合評估，預拌混凝土之成本每立方公尺臺泥增加約○○○元、國產增加約○○○元、亞東增加約○○○元、環球增加約○○○元至○○○元、天誠增加約○○○元。

(五)被處分人等通知下游客戶調漲產品價格時間顯然早於其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協商價格調整時間：

- 1、107 年底被處分人等與其上游砂石包商協商調漲砂石價格，及被處分人等通知下游客戶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大事紀，如下表所示。

業者	日期	大事紀
臺泥	107.10	上游砂石包商要求臺泥調漲砂石價格尚未獲同意(108 年 1 月 15 日陳述書)
	107.12.18	臺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 280 元/立方公尺(調價通知書)
	107.12.28	上游砂石包商與臺泥開始協商調漲砂石價格(108 年 1 月 15 日陳述書)
	108.1.4	臺泥與其上游砂石包商達成協議，並簽約同意其上游砂石包商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並協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08 年 1 月 15 日陳述書)
亞東	107.10	上游砂石包商要求亞東調漲砂石價格尚未獲同意(108 年 1 月 19 日陳述書)
	107.12.14	亞東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 270 元/立方公尺(調價通知書)
	108.1.11	亞東與其上游砂石包商達成協議，



		並簽約同意其上游砂石包商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並協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砂石價格協議書)
國產	107.10	上游砂石包商要求國產調漲砂石價格尚未獲同意(108 年 1 月 25 日到會陳述紀錄)
	107.12.14	國產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 260 元/立方公尺(調價通知書)
	107.12	國產以口頭方式與其上游砂石包商達成協議，並同意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發票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砂石價格補充說明及發票影本)
	108.1	國產以口頭方式與其上游砂石包商達成協議，並同意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發票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砂石價格補充說明及發票影本)
環球	107.12.6~107.12.13	上游砂石包商要求環球調漲砂石價格尚未獲同意(108 年 1 月 23 日陳述書附件)
	107.12.17	環球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 200 元/立方公尺~270 元/立方公尺(調價通知書)
	108.1.24	環球與其上游砂石包商達成協議，並同意其上游砂石包商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並協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08 年 3 月 21 日陳述書附件)
天誠	107.12.19	天誠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12.21	月 1 日起調漲 250 元/立方公尺~270 元/立方公尺(108 年 3 月 22 日陳述書附件)
	108.1.1	天誠與其上游砂石包商簽約並同意 108 年 1 月調漲砂石○○元/立方公尺，並於合約加註 108 年 2 月調漲砂石價格○○○元/立方公尺(合約書)

2、上表顯示被處分人等砂石原料成本尚未調漲確定，且或有漲幅未定，即先宣告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

(六)若以 107 年強度 3,000 磅品項之預拌混凝土為例，其平均價格約在每立方公尺 1,400 元至 1,500 元間緩步上揚，縱令 107 年 8 月及 9 月除環球外，臺泥、國產、亞東及天誠均有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惟其等上開產品 107 年 9 月至 12 月之平均價格仍呈現微幅、漸進之波動，如下表。

業者 年月	單位：元/立方公尺				
	國產	臺泥	亞東	環球	天誠
107/1	1,400	1,400	1,300	1,400	1,400
107/2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3	1,3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4	1,3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5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6	1,400	1,400	1,400	1,400	1,500
107/7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8	1,400	1,400	1,400	1,400	1,500
107/9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10	1,400	1,500	1,400	1,400	1,400
107/11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07/12	1,400	1,500	1,400	1,400	1,400

註：如上表，若以 107 年強度 3,000 磅品項之預拌混凝土為例，其價格約在每立方公尺 1,400 元至 1,500 元間緩步上揚，惟自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依被處分人等宣告之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漲價數額(臺泥調漲 280 元、亞東調漲 270 元、國產調漲 260 元、環球調漲 200 元至 270 元、天誠調漲 250 元至 270 元)，相較其等 107 年 12 月 3,000 磅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之平均價

格(臺泥○, ○○○元、亞東○, ○○○元、國產○, ○○○元、環球○, ○○○元、天誠○, ○○○元)顯示，被處分人等調漲每立方公尺預拌混凝土價格之幅度，臺泥約○○.○○% (280/○, ○○○)、亞東約○○.○○% (270/○, ○○○)、國產約○○.○○% (260/○, ○○○)、環球約○○.○○% (200/○, ○○○)至○○.○○% (270/○, ○○○)及天誠約○○.○○% (250/○, ○○○)至○○.○○% (270/○, ○○○)。故被處分人等宣告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不分品項之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200元至280元，乃呈現大幅調漲，而與107年間僅屬微幅、漸進之波動有別。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復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又鑑於實務上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同法條第3項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故就有水平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而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合意之規範，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括因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一致性行為；且申言之有關一致性行為之違法證明，倘未具業者間有意思聯絡或合意之積極事證，而據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可



解釋業者間若無事前之合意，即無法合理解釋其市場行為則可推定其間存有合意。是以認定聯合行為之違法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本於推理作用為合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判斷，以之作為認定違法事實之基礎而無違一般經驗法則，非法所不許。

- 二、承上，聯合行為之違法性係以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5條之相關構成要件為準據，採證上除包括以「契約」或「協議」達成合意外，亦有以相關之各項相當依據之因素綜合判斷認定事業間已有合意，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798號、98年度判字第91號、第92號判決理由載明，執法機關對於聯合行為取得合意之直接證據(例如書面會議紀錄)有困難時，應採「合理推定」之方式，要推翻此項「推定」，需行為人「合理說明」證明，其價格之調整乃市場上客觀之供需變化因素所致。是以預拌混凝土業者縱有其成本上漲之因素而須調整產品價格，惟仍不得藉由成本上漲而為聯合調整價格行為，倘相關預拌混凝土業者為一致性行為，則業者應負有合理說明之舉證責任。又一致性行為非以同時日調整、同等幅價格調整為限，縱有時間差或微幅價格調整之不同，亦無礙違法性之認定。

三、市場界定：

- (一)產品市場：預拌混凝土是由砂石、水泥、爐石粉、飛灰及水摻配而成之簡單加工產品，具技術單純、產品同質性高、從攪和初凝到澆置時間短暫否則凝固後即不能使用等特性，主要用於住宅、橋樑、道路、港口、機場、捷運等營造土木工程，並無其他替代品，故產品市場界定為預拌混凝土市場。
- (二)地理市場：預拌混凝土容易凝固，銷售範圍有所限制，運距最長為15公里至20公里，業者皆以縣市為區域範圍進行供料，除少數特例才會跨縣市供料，而本案調查對象為南部地區臺南市及高雄市業者，故地理市場界定為臺南市及高雄市。



- 四、市場結構：依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一)內容所示，被處

分人等於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市場具顯著市場地位市場集中度指數均超過 75%，且臺南市及高雄市之 HHI 分別約為 1,488 及 1,907，屬中度集中市場；又，預拌混凝土具有技術單純、同質性高等特性，且除被處分人等外，該等市場上仍有為數不少的小廠商，從而市場仍存在相當之競爭態勢。在此市場結構下，下游客戶通常可透過詢價得知各業者之價格，是以市場價格資訊透明度高。

五、被處分人等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具有一致性之外觀：

(一)臺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亞東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國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環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天誠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發出通知書給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 200 元至 280 元不等，即被處分人等對於銷售之預拌混凝土價格，不分品項，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臺泥每立方公尺調漲 280 元、亞東調漲 270 元、國產調漲 260 元、環球調漲 200 元至 270 元、天誠 250 元至 270 元，最高調漲數額均在 250 元以上，且呈現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漲價之相同調漲日期、調漲數額及調漲幅度相當、通知調漲時間相近等一致性外觀。

(二)衡諸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四)被處分人等 108 年 1 月 1 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所涉成本增加情形，每立方公尺臺泥增加約○○○元、國產增加約○○○元、亞東增加約○○○元、環球增加約○○○元至○○○元、天誠增加約○○○元，與前揭被處分人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數額相較，足見被處分人等對於預拌混凝土調漲數額有高於所增加之成本等超額漲價情形。

(三)另，依預拌混凝土市場結構，被處分人等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前，係以微幅、漸進調整售價以反映成本為主，以避免流失客戶為競爭手段。若以 107 年強度 3,000 磅



品項之預拌混凝土為例，其預拌混凝土價格由 1,400 元緩步上揚至 1,500 元，惟自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依被處分人等宣告之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漲價數額(臺泥調漲 280 元、亞東調漲 270 元、國產調漲 260 元、環球調漲 200 元至 270 元、天誠調漲 250 元至 270 元)，相較其等 107 年 12 月 3,000 磅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之平均價格(臺泥○, ○○○元、亞東○, ○○○元、國產○, ○○○元、環球○, ○○○元、天誠○, ○○○元)顯示，被處分人等調漲每立方公尺預拌混凝土價格之幅度，臺泥約○○.○○%(280/○, ○○○)、亞東約○○.○○%(270/○, ○○○)、國產約○○.○○%(260/○, ○○○)、環球約○○.○○%(200/○, ○○○)至○○.○○%(270/○, ○○○)及天誠約○○.○○%(250/○, ○○○)至○○.○○%(270/○, ○○○)。故被處分人等宣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跳躍式的價格上漲，亦難逕認單純係反映成本增加之因素所致。

六、被處分人等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具有一致性外觀，且此一致性外觀難由被處分人等如採各自獨立調價行為可獲致，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推定為具有聯合行為之合意，且經事證判斷，排除被處分人等係出於競爭者獨立行為之可能性，理由如次：

(一)市場狀況：砂石價格上漲強化預拌混凝土事業從事聯合行為之誘因。

依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一)內容所示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度指標，並衡諸業者過去市場價格競爭狀況，以被處分人等於臺南市及高雄市合計之市場占有率均已高達 75% 以上，符合經濟學理所稱之寡占市場，且案關產品技術單純、產品同質性高及價格資訊透明度高等，每一廠商的行動都會影響到其他廠商的銷售與收益，故市場競爭激烈，尚非任一家競爭廠商得單獨提高價格而不必擔心客戶流失。但為了避免彼此間的激烈競爭，寡占廠

商常透過暗中或公開相互勾結，以達到共同壟斷市場，獲取集體利益之目的。故此市場結構下之競爭廠商，在面臨短期成本壓力下，若不調漲價格，將可能產生利潤下降或虧損，惟若單獨大幅調漲價格，勢必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其等本具有聯合漲價以確保共同利益之誘因。而此次自 107 年 10 月起因南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漲，更強化被處分人等從事聯合行為之誘因。

(二)商品或服務特性同質性高，以價格競爭為常態：

預拌混凝土是由砂石、水泥、爐石粉、飛灰及水摻配而成之簡單加工產品，具技術單純、產品同質性高、從攪和初凝到澆置時間短暫，否則凝固後即不能使用等特性，故難以商品差異化進行銷售，而須透過價格競爭以爭取客戶，價格競爭為市場常態，從而在面臨短期成本壓力下，率先調漲價格者將須面臨客戶流失風險。證諸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六)內容所示，若以 107 年強度 3,000 磅品項之預拌混凝土為例，被處分人等預拌混凝土價格約在每立方公尺 1,400 元緩步上揚至 1,500 元間。但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度調漲價格，顯然有違常理。

(三)由成本及利潤觀之，被處分人等除調漲數額均高於所涉成本增加之數額外，其等對預拌混凝土所涉成本增加之調價及吸收程度亦應有所差異：

- 1、被處分人等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行為之考量因素，於本會調查時均表示係為反映成本上漲，與市場供需無關，依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三)及(四)說明可知，其等 108 年 1 月 1 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所涉成本主要包括砂石、運輸及爐石粉等三項因素，而上開成本因素之漲價日期與數額各有不同。故被處分人等雖均稱其調價行為係為反映成本，惟其成本增加數額與成本內涵尚有不同，則其各自反映成本而調價之結果亦應有差異。
- 2、又被處分人等損益狀況有別，虧盈差異甚大，其中臺泥亞東、天誠於 107 年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務分別虧損



○,○○○萬元、○,○○○萬元、○,○○○萬元，國產及環球於107年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務則分別獲利○,○○○萬元、○,○○○萬元，故被處分人等對於原物料成本增加所造成的營業成本之攤銷理應呈現不同影響，從而個別業者應當以追求最大競爭優勢及報酬率而採不同價格策略，惟竟然宣告自108年1月1日起大幅調漲不分品項之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200元至280元，且其調漲數額均超過所涉成本增加之數額，顯屬不合理。

(四)被處分人等之事業行為不具經濟合理性：

1、被處分人等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迥異於過往之價格調漲模式：

(1)臺泥於107年9月1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元，亞東於107年8月15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元，國產於107年8月1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元，天誠於107年9月1日或107年10月1日針對單價遠低於生產成本之客戶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公尺○○○元至○○○元，環球則未曾調漲，惟依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六)內容所示，縱令107年8月及9月除環球外，臺泥、國產、亞東及天誠均有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惟以強度3,000磅之預拌混凝土價格為例，於107年9月至12月之平均價格，僅呈現微幅漸進、緩步上揚情事。

(2)惟至107年12月中旬，被處分人等竟同時放棄以較有利之價格爭取市場占有率之機會，向交易相對人宣告自108年1月1日起大幅調漲價格，若以強度3,000磅品項之預拌混凝土為例，相較其等107年12月3,000磅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之平均價格，被處分人等108年1月1日起調漲每立方公尺預拌混凝土價格之幅度約○○.○○%至○○.○○%。故其等宣告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不分品項之預拌混凝土價格每立方

公尺 200 元至 280 元，明顯呈現大幅調漲，而與 107 年 8 月及 9 月漲價過後僅屬緩步上揚有別。

2、被處分人等之事業經營規模較大，復有部分業者有垂直整合生產之優勢，其等為反映成本增加而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漲幅及數額，卻高於同市場中的小廠之價格漲幅及數額，其行為模式顯有異常：

(1)被處分人等經營規模較大，其相對於該等規模較小業者具有規模經濟之生產優勢，理應能吸收更多成本。惟查本案其他規模較小之預拌混凝土業者，107 年底亦面臨相同成本壓力下，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 月間，雖有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者，惟調漲數額平均僅約 131 元；而預拌混凝土市場以價格競爭為常態，業者要大幅調漲價格恐有流失客戶的風險，規模較大廠商擁有規模生產利益之優勢，為確保其市場地位，於價格策略上理應更具吸收成本上漲之價格競爭優勢。以強度 3,000 磅預拌混凝土為例，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 108 年 1 月 1 日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前，其價格原本在每立方公尺 1,400 元至 1,500 元微幅波動，但在 107 年底面臨砂石漲價的成本壓力下，被處分人等竟未利用具有規模生產利益之優勢，而集體採取漲價幅度高於其他規模較小廠商之價格策略，且其等漲幅非僅單純反映成本，與其他規模較小廠商大多僅單純反映成本之行為模式有別，顯不合理。

(2)又臺泥及環球復屬上下游垂直整合之事業，規模當比其他專營預拌混凝土之事業更能吸收單一原物料成本之增加。但其漲價情形卻和其他非專營者相當，顯然不合理。

(3)案關 5 家業者通知調漲預拌混凝土之數額，平均每立方公尺約 261 元，其他規模較小業者之平均調漲數額僅約 131 元，其行為模式顯有異常。

(4)綜上，被處分人等經營規模較大，部分業者甚且有垂直整合生產之優勢，其等為反映成本之增加，竟放棄



彼此透過價格競爭而取得較大市場占有率之利益，同步調漲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 200 元至 280 元，且調漲數額高於其他規模較小之同業，實難謂符合經濟合理性。

3、被處分人等砂石原料成本尚未調漲確定，且或有漲幅未定，即先發布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顯不具經濟合理性：

(1)查被處分人等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雖均聲稱係因 107 年底砂石包商反映擬調漲砂石出口方價格所致，惟被處分人等與其上游砂石包商原則上係以半年或一年為期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如臺泥有與其砂石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契約係每年 5 月 1 日到隔年 4 月 30 日；亞東有與其砂石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契約係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環球有與其砂石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契約係每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國產有與其砂石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契約係 107 年 5 月換約；天誠有與其砂石供應商簽訂之供貨契約係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砂石供貨合約到期日均有別，有砂石供應契約及陳述紀錄可稽。又被處分人等與其上游包商所訂之砂石供貨合約訂有未履約之罰則規定，故欲在雙方合約未到期前修改合約內容，尚須面臨雙方協商修約之談判，惟其等竟得無視砂石供貨合約到期日之不同，同時於 108 年 1 月 1 日為反映市場砂石價格上漲而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顯然有違常理。

(2)本案被處分人等發布調漲價格之時間點，依前開事實三、調查結果(五)內容所示，均在其與砂石包商重新議約調漲砂石出口方價格或砂石出口方價格調漲之前。故被處分人等砂石原料成本尚未調漲確定，且或有漲幅未定，即先發布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且呈現相同調漲日期、調漲數額及調漲幅度相當、通知調漲時間相近等一致性外觀，又調漲數額均超過所涉成本增加之數額，顯有違常理，此有砂石包商與預拌混凝土業



者協商經過、合約內容及發票為證。

4、集體預告價格作為一種「促進行為」或已有合意之證據：

(1)本案依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市場結構及系爭產品具有技術單純、同質性高、市場價格透明度高之特性，市場競爭激烈，在此市場結構下之競爭廠商倘因面臨短期成本增加造成利潤減少或虧損，爰具有聯合漲價以確保共同利益之誘因。查被處分人等係於107年12月中旬，因面臨南部地區砂石短期供需失衡之際，透過大量寄發調價通知書予其客戶，告知將自108年1月1日起，不分品項大幅調漲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200元至280元，遠超過107年間僅微幅價格波動之市場狀況，且調漲數額及調漲幅度相當，漲價日期相同，造成下游客戶無法透過詢價及轉換交易相對人機制，以維繫預拌混凝土之市場競爭機能，故該等集體價格預告行為，或有集體藉此價格促進行為以達鞏固彼此聯合漲價合意之效果。

(2)另，被處分人等係於107年12月中旬大量寄發調價通知書後，直至108年1月1日正式漲價，其間各業者調價訊息在市場上廣泛流通長達十數天，更促進漲價資訊之透明化，引起恐慌，顯有透過預先告知價格變動資訊，可彼此偵測價格，亦足認有促進達成共識之效果，故集體預告價格作為一種「促進行為」或已有合意之證據。

5、綜上，被處分人等以聯合行為之合意於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迥異於過往之價格調漲模式，不僅調漲數額均超過所涉成本增加之數額，且呈現相同調漲日期、調漲數額及調漲幅度相當、通知調漲時間相近等一致性外觀；另被處分人等砂石原料成本尚未調漲確定或有漲幅未定，即先發布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且其等經營規模較大，復有部分業者有垂直整合生產之優勢，惟其等為反映成本增加而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漲幅，卻高於同市場中的小廠之



價格漲幅，又有透過預先告知價格變動資訊，可彼此偵測價格以促進達成共識與協調行動之效果，集體預告價格作為一種「促進行為」或已有合意之證據；故被處分人等於107年12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下游客戶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縱有成本推動因素而調漲價格之誘因，惟其調漲價格之一致性行為尚難認有經濟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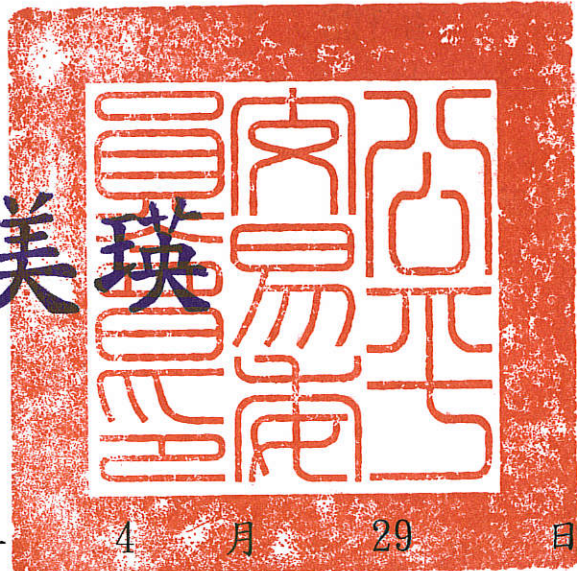
(五)基上論述，本案被處分人等於107年12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客戶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具有一致性外觀，且此一致性外觀難由被處分人等如採各自獨立調價行為可獲致。復據上開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有相當依據之因素等綜合分析結果，可合理推論被處分人等若非有聯合行為之合意，即無法合理解釋其調漲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推定被處分人等間存有合意。

七、被處分人等於107年12月中旬通知下游客戶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查107年被處分人等於臺南市之市占率分別為國產約〇〇.〇%、臺泥約〇〇%、亞東約〇〇.〇%及環球約〇〇%，市占率合計高達約75.4%，是其一致性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已足以影響臺南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又107年被處分人等於高雄市之市占率分別為國產約〇〇%、環球約〇〇.〇%、臺泥約〇〇%、亞東約〇〇.〇%及天誠約〇.〇%，市占率合計高達約84.5%，是其一致性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已足以影響高雄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

八、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聯合於107年12月中旬以通知書通知下游客戶自108年1月1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及高雄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

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後，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黃美瑛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被處分人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